西湖区关于进一步支持民营企业

融资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，缓解企业融资难问题，加快科技创新成果转化，促进经济转型升级，结合西湖区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鼓励企业直接融资

（一）创投机构奖励。对创投企业总部(大企业大集团大基金)或我区被国家认可备案的首次产税的创投企业,税收贡献潜力较大的,三年内按区财政贡献给予最高50%的资助，累计扶持资金不超过1500万元。

（二）引进企业奖励。落户我区的股权投资（管理）机构以及注册在我区的银行、证券、保险、信托、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，将优质被投企业引荐至我区落户的，按照引入企业当年区财政贡献的3%给予一次性资助，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

（三）引进被投企业奖励。被投企业新引进到我区,给予租赁办公用房根据其实际租用的办公场地按不超过300平方米,每天每平方米1.5元的房租补贴,期限三年；给予被投企业专项研发及产业化资助,自纳税年度起三年内,按形成的区财政贡献为限给予项目资助；给予符合条件的被投企业按创投机构投资额的50%、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科技风险池贷款。

二、鼓励企业间接融资

（一）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。安排风险池资金5000万元，对优质中小科技企业给予科技金融风险池基金贷款扶持，每家企业单笔贷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。

对被评为区325人才A类及以上项目的企业给予政府补贴额度最高60%的风险池贷款。

每年对开展初创期风险池贷款业务的银行和担保公司考核，对于考核优秀的银行和担保公司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。

（二）建立担保风险池。鼓励担保公司积极为区内民营企业提供融资担保，区财政安排3000万元建立担保风险池，专项用于科技风险池担保损失核销，每年对担保公司的不良贷款承担的损失经认定予以最高30%的补偿，单家担保公司上限为500万元。

（三）鼓励投贷联动。鼓励银行为获得股权投资的企业贷款，对经备案审核的企业最高给予融资金额50%的贷款。

三、积极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

（一）创业引导基金扶持。鼓励创投机构在西湖区新注册设立天使、种子类投资基金,对参与合作西湖区创业引导基金设立的子基金,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通过阶段参股形式给予扶持,总规模10亿元，投资对象以初创期中小企业为主。

（二）产业基金扶持。对信息经济、先进制造业、科技金融、医疗健康、旅游、文创、高新技术等符合西湖区情发展的产业，我区可以产业基金形式进行扶持。基金总规模50亿，一般以设立“子基金”的模式运作，对于少量省市区引

进的有影响力的重大项目也可采取“直接投资”的模式运作。

（三）设立上市公司稳健基金。由政府、金融机构及社会资本联合出资，总规模10亿。按照政府引导、市场化运作的原则，对符合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方向、有前景但暂时陷入困难的上市公司及民营企业，对其作出综合判断和评估，通过直接投资和投资子基金的形式，以股债结合的方式，一企一策，切实帮助我区上市公司和优质企业防范和化解资金链断裂风险，渡过难关。

四、附则

（一）享受政策的企业（银行、证券、保险、信托、担保机构除外），注册地、纳税地必须在西湖区内。

（二）同一项目、标准获得多项资助（奖励）的，按“就高、不重复”原则进行资助（奖励）。同一项目、标准在低等次已作资助（奖励）的，晋升到高等次时补足差额部分。

（三）享受政策的企业迁出西湖区或注销的，须进行财政、税收清算，所享受的资助（奖励）全额退还。

（四）享受政策的企业应无违法违纪行为，信用记录良好。

（五）本政策支持总额以当年度财政预算为限。

（六）新企业从入区年度起，一般三年内对其全部资助（奖励）额度原则上以其三年对区财政贡献总额为限，以后每年对其财政资助（奖励）原则上以其当年对区财政贡献额为限（银行、证券、保险、信托、担保机构除外），特殊情况一事一议。

（七）符合条件企业根据申报通知的具体要求，向所属镇街、园区提出申请，经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发文执行，扶持资金由镇街、园区直接拨付到申请企业

（八）本意见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，试行一年。具体由西湖区财政局、科技局、商务局负责解释。